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詹世龍（已歿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6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案件之被告死亡時，因法院裁判之對象已不存在，原則上即應為不受理之判決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規定自明。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，係由法院以被告分別受宣告之罪刑為基礎，予以綜合評價後，合併決定其應執行刑罰之特別量刑程序，所為之裁定與科刑判決具有同等效力，本質上屬實體裁判，自亦應以法院量刑之對象存在為前提。是以，法院於受理檢察官聲請受刑人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後，受刑人死亡時，法院即不得為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5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詹世龍雖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，先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及本院判決確定(如附表)在案，惟受刑人已於民國115年7月1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除戶資料附卷可稽，是受刑人既已死亡，則刑之量定及執行程序對象已不存在，而無就受刑人所犯數罪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必要，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熊霈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蕎甄